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1538號

聲 請 人 漢尼爾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劉政國

相 對 人 香港商司比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杰軒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九年度存字第二三〇一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壹佰參拾參萬玖仟肆佰參拾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鈞院109年度北簡聲字第232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停止執行，曾提存新臺幣1,339,430元，並以鈞院109年度存字第230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與聲請人，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同意書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存字第2301號卷宗，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02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